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银地产”）提供人民币1,023.84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三银地产按照5%的年利率向公司结算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借款合同于2020年1月20日向三银地产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,023.84万元，资助期限自支付日起为期1年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收回上述借款本金，以及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1075.03万元，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,023.84万元，即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6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